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商务局 文件

温住建发〔2022〕103号

关于开展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 遴选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为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发展壮大城市月光经济，培育打造夜间消费新资源，推动温州消费市场集聚化、品质化发展，根据《大力培育发展温州新消费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温政办〔2021〕60号）《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有关支持繁荣月光经济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月光经济培育现状，决定开展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遴选工作。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第十

五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关于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的部署要求，以支持繁荣月光经济为目标，对温州市区内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公共管理服务配套成熟、夜间消费活跃高、夜间消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等进行遴选，每年遴选5个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按照公共设施改造提升、业态布局调整、夜间活动举办、服务品质提升、数字技术运用等实际运营管理的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30%、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进一步培育优质夜间消费新资源，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持续激发夜间消费潜力，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

二、遴选条件

（一）四至范围明确。有明确四至范围，商业街区等月光经济集聚区的占地面积应不超过3平方公里，商业综合体等月光经济示范点的商业面积应不低于1万平方米。空间布局合理，夜间出行交通便利度较高。

（二）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地面坚固平整、清洁防滑，环境卫生整洁，配备必要的休闲设施。给水排水、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夜景灯光、商店招牌、户外广告与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总体环境风格相协调，拥有较完善的夜间标识、景观小品等，同时符合有节能的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停车位，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共享单车停放点，具备智慧停车系统。

（三）夜间消费活跃。有明确的商业发展规划，开业运营在1年以上。夜间营业的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比不低于60%，店铺空置率不高于10%，夜间消费人次及消费规模较大。月光经济整体文化特色鲜明，形成集聚效应、品牌效应，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发展潜力，是市民和游客在本地夜间消费的主要选择之一。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月光经济促销费活动，消费带动作用强。

（四）管理服务完善。实行统一运营管理，设有明确的、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拥有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制订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公共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到位。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响应机制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完善。做好区域内企业经营情况的调研，掌握动态情况。开展整体对外推广、营销和宣传工作。提供交通导引、商品导购、移动支付、即时快递物流等智能服务。

（五）市场秩序良好。消费环境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健康绿色，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区域范围内商户在平安建设、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建立商户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档案，加强街区诚信建设。制定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设有消费者夜间投诉服务站点，投诉标识明显，消费者夜间消费维权便利。消费投诉处置率达到100%，顾客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遴选程序

（一）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申报单位和奖励对象为该区域运营管理机构。申报单位按照遴选条件要求，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提供相应申报材料，报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对象材料推荐给市住建局。

（二）市住建局在收到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后，会同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遴选标准的，根据综合评分高低择优拟定5个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

（三）对入选温州市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的运营管理机构，给予授牌和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功能区）月光经济主管部门要对照遴选工作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属地月光经济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申报指导、审核和推荐工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建设工作，强化工作指导，加强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支持和促进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二）运营管理机构要认真严谨做好申报工作，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遴选工作各项环节。要做好区域内月光经济发展规划，推动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提质增效。要不断优化区域内夜间消费环境，丰富夜间消费内容，增强夜间消费体验感和满意度。要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夜间消费促进活动，

加强夜间氛围营造和宣传，进一步打响温州月光经济知名度。

（三）为促进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长远良性发展，对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实行动态管理，对管理不善或经营消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美誉度下降，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符合标准的，可采取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摘牌。

（四）本政策奖励资金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由市财政在培育温州新消费专项资金中支出。其中区级承担资金部分由区月光经济主管部门向区级财政部门申请，市级所需兑付资金由市住建局会同市商务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按照体制分成结算。

各县（市）可参照制定相关遴选奖励政策。

- 附件：1.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奖励申报指南
2.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评价指标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1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奖励 申报指南

申报对象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运营管理机构	
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 5 个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	
项目类型	审查遴选类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否	
申报材料	申请表、申请报告、夜间经济集聚区或示范点创建实施方案、各项管理规章文本、建设规划和实景照片、近期(1-2 年)营运情况分析、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相关凭证和核算证明等。	
受理时间	发布申报通知后 1 个月内申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企业 办事 流程	1	运营管理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提交《温州市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申请表》,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
	2	根据系统短信提醒,查看审核、公示等办理进度。
	3	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按提供的基本户账户收到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政府 内部 流转 流程	1	市住建局发布申报通知,并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2	系统按照申报对象在线提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贡献归属区域向相应的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
	3	按照一级审核到位模式,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可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企业的近期(1-2 年)营运情况及实际有效投资额进行专项审计,在申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和相关材料在线审核,并上传专项审计报告。

	4	市住建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商务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		
	5	通过审定的拟奖补项目在线公示 3 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对象发送公示提醒。		
	6	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月光经济主管部门依据电子审批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对象的《申请表》中提供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并在系统上及时确认资金到位。		
咨询 电话	市住建局 0577-89987119	鹿城区住建局 0577-88320258	瓯海区住建局 0577-86059221	龙湾区住建局 0577-86966772
	洞头区住建局 0577-63477730	高新区（经开区）建设 项目管理中心 0577-86839903	海经区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住 建局 0577-88078450	

附件 2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评价指标

指标	评价标准
区位环境 (10分)	四至范围明确(3分)
	空间布局合理(4分)
	夜间出行交通便利度较高(3分)
基础设施 (25分)	内部道路地面通畅, 坚固平整、清洁防滑(2分)
	环境卫生整洁、垃圾分类到位, 公厕设置满足人流量需要(4分)
	配备必要的休闲设施(2分)
	给水排水、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要求(2分)
	夜景灯光、商店招牌、户外广告与总体环境风格相协调(5分)
	拥有较完善的夜间指引标识系统, 夜间景观小品具备辨识度和吸引力(5分)
	符合有关节能要求(2分)
夜间消费活跃度 (24分)	有一定数量的停车位, 有出租车临时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共享单车停放点, 具备智慧停车系统(3分)
	有明确的商业发展规划, 开业运营在1年以上(4分)
	夜间营业的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比不低于60%, 店铺空置率不高于10%(5分)
	夜间消费人次及消费规模较大(5分)
	夜间经济整体文化特色鲜明, 形成集聚效应、品牌效应(5分)
公共管理服务	组织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月光经济促消费活动, 消费带动作用强(5分)
	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设有明确的、独立的运营管理机构, 拥有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2分)

(23分)	制订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4分)
	公共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到位(3分)
	做好区域内企业经营情况的调研,掌握动态情况(3分)
	公共安全事件预警响应机制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完善(2分)
	开展整体对外推广、营销和宣传工作(3分)
	提供交通导引、商品导购、移动支付、即时快递物流等智能服务(2分)
	有提供夜间消费的自助服务设施(2分)
	有效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在街区依法执行公务(2分)
市场秩序 (18分)	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区域范围内商户在平安建设、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的违法违规问题(3分)
	消费环境文明有序、健康绿色(3分)
	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建立商户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档案,加强街区诚信建设(3分)
	制定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设有消费者夜间投诉服务站点,投诉标识明显,消费者夜间消费维权便利(4分)
	消费投诉处置率达到100%,顾客满意率达到90%以上(5分)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